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7號

原告 山城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興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被告 謝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所簽訂之設備讓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讓渡契約）第六條約定：「如有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先誠意協商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及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第十六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如因本租賃契約發生爭議涉訟時，由租賃物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原告係以系爭讓渡契約、系爭租賃契約而為請求，是足認雙方就系爭讓渡、租賃契約所生爭執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，且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  
02 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  
03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 
04 就本案管轄權部分行訊問程序，原告稱瑞芳雖然是標的物所  
05 在地，但兩造就審應該是臺北或新北地方法院比較近，如認  
06 需移轉管轄，希望能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被告  
07 亦同意原告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08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09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羅婉燕